A

对政协盂县第十届三次会议第21号提案的答 复

韩丽霞、李铮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《关于解决农村土地闲置问题的建议》的提案已经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闲置和撂荒的土地的数量如你所说，形成的原因主要有灾害损毁、地理位置偏僻、不方便耕作、野生动物危害、缺乏劳动力、耕地质量差、投入高产出低等。

为解决闲置和撂荒耕地复垦复种，我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，如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，引导农民对撂荒地进行复垦复耕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鼓励多种适度规模经营，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，促进耕地合理流转等，进一步遏制耕地撂荒，全方位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具体做法和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全面摸清闲置和撂荒地底数。各乡（镇）党委及政府发挥乡镇、村级基层组织作用，多次开展撂荒地摸排统计工作，对耕地撂荒建档立卡，做到可查询、可定位，加强对耕地撂荒地利用情况跟踪调度。

（二）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闲置及撂荒地耕种条件。近年来我局把具备条件的撂荒地尽可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，按照“填齐补平”的原则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开展耕地“宜机化”改造，配套完善灌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，增强生产的便利性。强化农机装备支撑，加快突破农机装备瓶颈，推进农机农艺融合，提高生产效率，从根本上解决撂荒和闲置。

（三）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。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统一进行撂荒地的整治，结合清划收行动，实现撂荒地的复耕复种和增加村集体收入的双赢；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和种粮大户的作用，培育以农机合作社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统一开展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统种统储等全程式、菜单式服务的农业生产托管，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，解决后顾之忧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50余家，近年累计托管面积达到260余万亩。

（四）强化土地流转管理。完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，引导农户按照依法、自愿、有偿原则，将撂荒地流转给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。鼓励对统筹利用撂荒地成效突出的新型经营主体，加大资金、项目、政策等支持，近两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垦复种2500余亩。强化土地流转管理，完善流转合同内容，杜绝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后出现撂荒。

（五）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。认真分析耕地撂荒实际，分类施策，制定《盂县撂荒地复耕复种的工作方案》，因地制宜选择复耕复种的作物品种和技术模式。健全完善管护机制，严禁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撂荒。对撂荒的山旱地，要根据条件，宜粮则粮、宜特则特，支持发展特色粮油、特色水果、中药材、优质牧草等生产，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。

（六）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。重点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，积极稳妥推进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工作。并对长期无力耕种或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农户，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基础上，引导其自愿退出承包权。对退出的耕地，村集体进行统一经营管理，实现有效盘活撂荒地和村集体收入的增加。

另外今年我市又出台撂荒地补助政策，复垦补贴补助每亩50元，我县也配套50元，鼓励农民对闲置和撂荒地进行复垦。

希望你们继续关注和支持农村土地闲置和撂荒地的复垦复种的工作，广泛宣传。

领导签字： 承办单位（盖章）

承办人姓名：赵明双

联系电话：03538081218

2023年6月27日